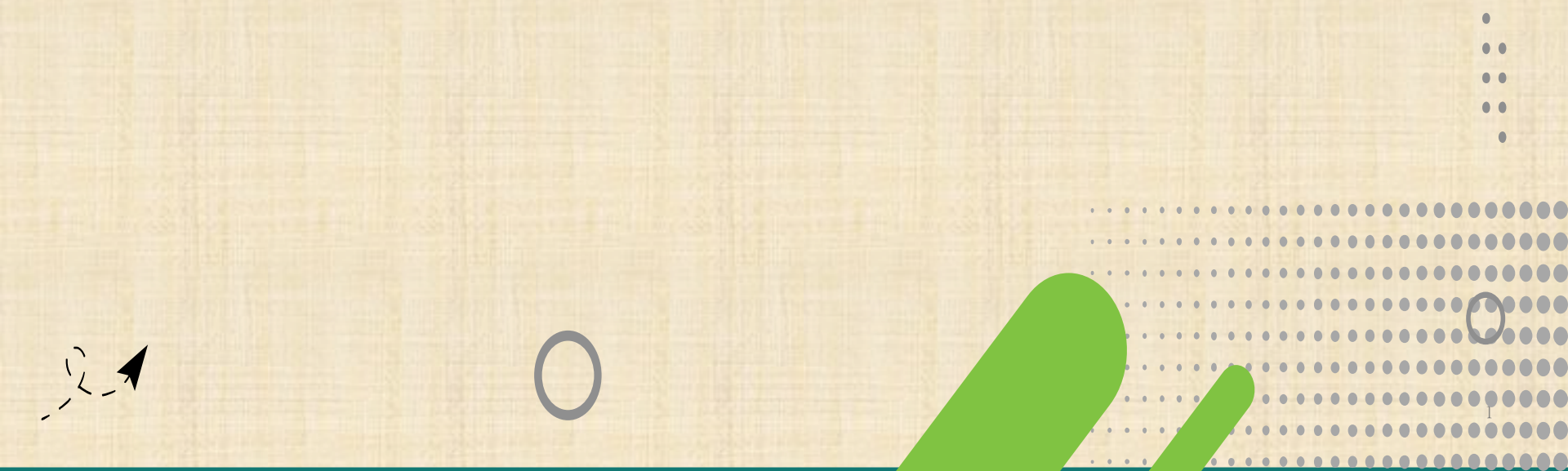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法規暨財產

申報系統實務說明



簡報大綱

1 前言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實務介紹

3 財產申報系統擴大授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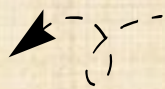
4 財產申報系統

前言

修正填表
簡化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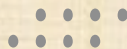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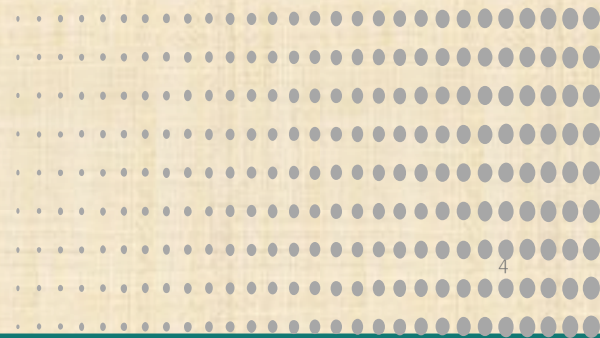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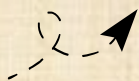
新版財申
系統上線

擴大財申
授權期間



0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實務介紹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3條第1項)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法細則第9條第4項)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滿3個月起3個月內申報



核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指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

理、兼任申報

卸(離)職2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3條第2項)
卸(離)職當日





應申報標的(財申法第5條)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應申報標的(財申法第5條)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元	
(九)2.保險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九)3. <u>虛擬資產</u>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十一)債務		取得(發生)時間
(十二)事業投資		取得(發生)原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總面積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12小段0907-0011地號	240	10000分之1020	楊光明	101.11.05	買賣	952,027.2

總申報筆數：1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包含既成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祭祀公業土地等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12小段 05300-000建號 (透天厝)	176.04	全部	楊光明	99.11.5	買賣	826,040
臺中縣大里市○○段 03270-000建號 (主建物)	114.16 (陽台14.5)	全部	楊光明	84.6.21	買賣	(超過5年)
臺中縣大里市○○段 03345-000建號 (共用部分)	2,398.04	10000 分之 104	楊光明	84.6.21	買賣	
總申報筆數：3筆		總面積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103.7.14/10305023670)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因	取得價額
客船	3,200	基隆港	楊光明	100.1.2	買賣	30,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因 由	取 得 價 額
滑翔機	波音	中華民國 168	楊光明	100.1.2	繼承	32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Camry	3,200	8888-FS	楊光明	100.8.15	贈與	1,000,000
福特MetroStar	1,996	CI-6666	李冰冰	91.2.1	買賣	(超過5年)
B MW-R850RT	738	101-FAB	楊光明	100.3.17	買賣	8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電動車」不論係「油電混合電動車」或「純電動汽車」，均屬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109年12月17日法廉字第10905009160號函釋)

汽車常見錯誤態樣

- ❄️ 誤以為 **他人借用自己名義** 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 ❄️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 ❄️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 ❄️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3,879,000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楊光明	40,000	1,320,0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冰	45,000	1,359,000
新台幣	李冰冰		1,2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59,798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456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235,042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小琳	40,000	1,320,000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小琳	100	3,300
總申報筆數：5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額。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
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 + 溢報金額 + 短報金額。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10,246,08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1,630,0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嘉裕 (上市)	楊光明	8,150	10		81,500
精剛 (興櫃)	楊光明	11,850	10		118,500
三星科技 (上櫃)	楊光明	33,000	10		330,000
萬有 (下市)	楊光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1,000,000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94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1,784,700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日本基金	李冰冰	中國信託銀行	1,000	15.2	美元	501,600
日盛上選基金	李冰冰	日盛投信	35,000	36.66		1,283,100
總申報筆數：2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1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國泰一號（國泰R1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1,250,00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張大千字畫	1	楊光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衍生性商品)	1	楊光明	2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98.10.21/0981113261)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1,250,00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張大千字畫	1	楊光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 (衍生性商品)	1	楊光明	2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 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非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九) 珠寶、古董、字畫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累積已繳保費)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新增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總申報筆數：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保險」指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之保險契約類型。

★申報便利性，爰將「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刪除，及增加「備註」欄位。

★申報人如有漏(溢)報保險情事，係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之金額。

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

現行不論是在洗錢防制領域甚至是在行政執行的領域中，都已經可以看到虛擬資產的出現，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爰於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9點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並設計獨立申報欄位。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01

名稱：指虛擬資產之名稱，如比特幣 (BTC)。

02

單位數 (顆/件)：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如以太幣6顆。

03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04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05

取得 (投資) 原因：
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均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06

07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虛擬資產申報重點提醒

★因虛擬資產同日內價格波動容易劇烈，爰以申報日之平均交易價格作為計算財產價值。該欄位係指填寫申報日「虛擬資產」之財產價值，並以「當日平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

★虛擬資產可否採**授權介接**查詢？

★**境外持有**之虛擬資產是否需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1,400,00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	92.7.8	朋友創業借款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200,000	91.11.19	互助會
總申報筆數：2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3,250,55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楊光明	高雄銀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3,200,550	92.11.8	購屋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50,000	91.11.19	互助會

★債務雖為消極財產，惟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負有清償之責，為避免藉由減免債務之方式給予公職人員不法利益，或與第三人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故亦應申報。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信用卡應付帳款，非屬「債務」應無須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企業有限公司	○○市○○路○○號	2,500,000	88.5.17	家族事業
總申報筆數：1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填寫備註欄注意事項

-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填寫備註欄注意事項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 (1) 離婚訴訟 ; (2) 分居 ; (3) 感情不睦 ; (4) 家暴令 ; (5) 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 , 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如抽到實質審查時 , 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 , 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 , 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 (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 , 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0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擴大授權服務範圍

法務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

- ◆ 每年度提供【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固定為「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並自112年9月16日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
- ◆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有關112年9月16日及112年11月1日梯次相關作業期程，業以112年8月25日廉財字第11205003370號函週知各單位。



每年度授權作業

★★相關作業期程為暫定，請依辦理各基準日授權作業公文為準★★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授權期間	1/25-2/2	3/10-3/20	4/25-5/5	6/10-6/20
開放下載期間	3/8-5/1	4/25-6/17	6/10-8/1	7/25-9/16
可服務之就到職 申報日	12/16-2/1	2/1-3/16	3/16-5/1	5/1-6/16

基準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7/25-8/5	9/10-9/20	10/1-10/20	12/10-12/18
開放下載期間	9/10-11/1	10/25-12/18	12/5-1/22	1/18-3/18
可服務之就到職 申報日	6/16-8/1	8/1-9/16	9/16-10/20	10/20-12/16

Q

申報人於3/18日就到職，能否參加「基準日-3/16」梯次之授權服務？

A

不行，法定申報義務基準日擇定之區間為3/18~6/18，3/16之基準日未落於該區間。

Q

申報人於8/15日就到職，可以參加哪一梯次之授權服務？

A

法定申報義務基準日擇定之區間為8/15~11/15：
申報人可以參加「9/16」之授權服務，並於申報期限內如期下載授權資料進行申報。
申報人可以參加「11/1」之授權服務，**惟仍須於申報期限內11/15日前先完成其申報義務。**

Q

申報人於11/16日卸(離)職，可以參加哪次授權服務？

A

申報人可以參加基準日為「12月16日」之授權服務**(僅供參考使用)**，**惟仍須於申報期限隔年度1月16日前先完成其申報義務。**

授權範圍調整

【111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2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1年度法務版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2年度法務版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擴大授權服務重點提醒

注意法定申報期限

- 務必應在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簽署新版授權書

- 就到職、卸(離)職始能適用



04

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系統操作

新舊系統差異

- ◆ 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 ◆ 新系統增加行動身分識別登入方式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本年度以前最新1份申報資料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於監察院之申報資料
- ◆ 登錄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新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留兩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環境檢查

- ◆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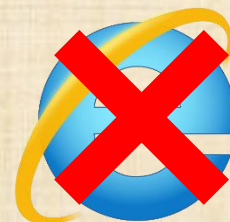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 ◆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 ◆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 ◆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自然人憑證

- 憑證須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行動身分 識別

- 請至<https://fido.moi.gov.tw/> 申請行動身分識別。

帳號密碼

-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取新密碼及修改密碼。

申報流程



系統首頁畫面

- ◆ 新系統網址: <https://pdps.nat.gov.tw/>
-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 title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is displayed on the left, and font size controls (大, 中, 小) are on the right. Below the titl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首頁" (Home) and two menu items: "申報結果查詢" (Query Declaration Results) and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Query Property Declaration Authorization Results), the latter of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wo large panels. The left panel is for the "監察院"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Commission) and the right panel is for the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Each panel includes a "進入本網站" (Enter Website) butt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phone numbers, a fax number, an email address (pdpsmoj@gmail.com), and service hours (09:00-18:00).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 495 傳真：(02)2341-265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操作-申報人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 首頁

自然人憑證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行動身分識別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帳號密碼登入
限向政風單位申報之公職人員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 ◆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 ◆ 使用前述環境設定允許的瀏覽器，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ps.nat.gov.tw/>。
- ◆ 點選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後續作業。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Official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window is titled '自然人憑證登入'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Login). It feature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Radio buttons for '申報人' (Applicant) and '管理者' (Administrator).
- Input field for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pplicant's National ID Number).
- Input field for 'PINCODE'.
- Input field for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 A teal '登入' (Login) button at the bottom.

Two browser windows are overlaid on the main interface:

- The left window is titled '憑證讀取中' (Certificate Reading) and shows a circular graphic with the text '請稍候' (Please Wait).
- The right window is titled '簽章中' (Signing) and also shows a circular graphic with the text '請稍候' (Please Wait).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system interface, there is a font size control with options for '大' (Large), '中' (Medium), and '小' (Small).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詳閱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法定申報義務。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我已閱讀

辦理授權

- ◆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申報人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
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
權或紙本授權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考試院政風室(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0至112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
請選擇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財產授權

*受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時段 1120801 ▾ 申報期間:1120616至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查調日期	查調申報期間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總人數
編	1120801	1120616至1120801	法務部廉政署	就(到)職申報	1120625至1120925	2

注意事項說明

- ◆ 點選說明，可查看注意事項說明。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操作	稱謂	姓名

注意事項說明: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申報人」及「配偶」之自然人憑證。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確認](#)

辦理授權

-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1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2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填寫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辦理授權

- ◆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申報基準日判斷)，詳閱注意事項說明，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辦理授權

- ◆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於各批次授權期間先於後台查看過申報人過去授權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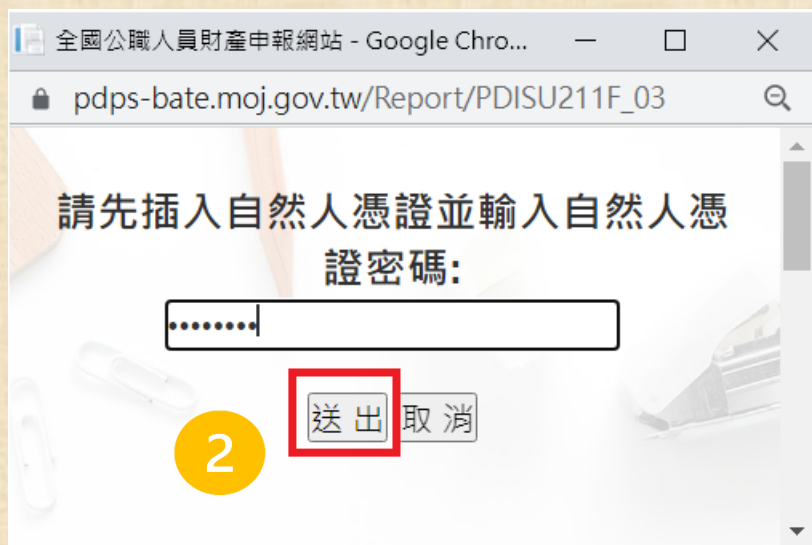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辦理授權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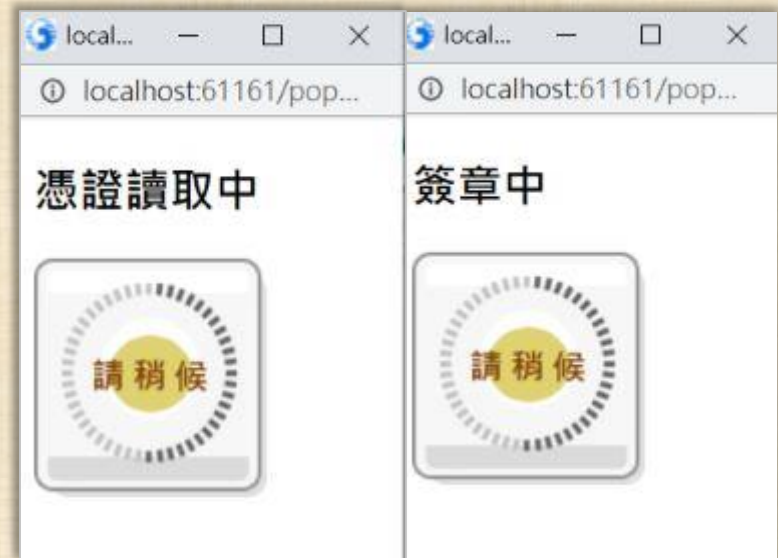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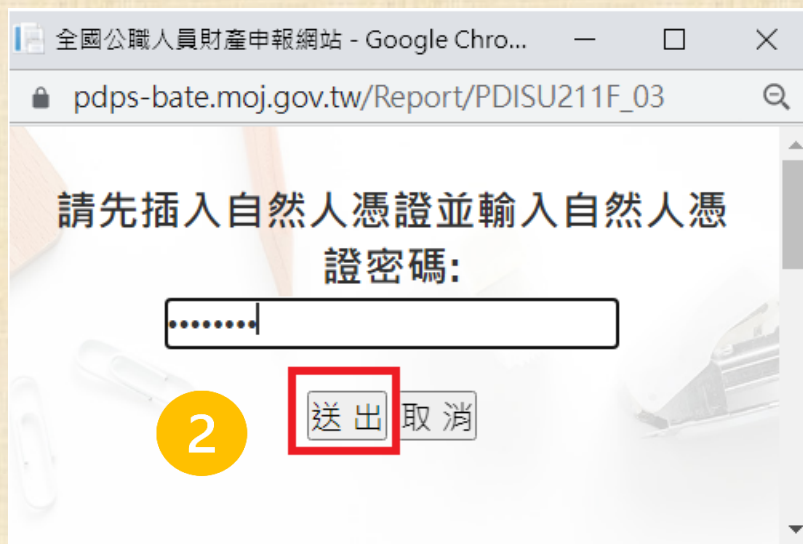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辦理授權

-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 ◆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1

- ◆若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2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1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2 送出 取消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49:35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49:35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3

- ◆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子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53:20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子	測試兒子			2023-07-07 16:53:20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53:20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

- ◆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 ◆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 ◆在申報人資料的登打區，勾選單親扶養後點選新增或修改。
- ◆新增未成年資子女的資料。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授權"/>	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證號	授權時間
	2023-07-07 16:19:13
	2023-07-07 16:19:13

1

2

3

4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

◆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 ▾ 2023-08-01 ▾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申報人				2023-07-07 16:19:13		線上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未成年子女				2023-07-07 16:19:13		線上

進入申報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申報人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自行登打

- ◆ 若選擇【自行登打】，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如申報人反映已完成授權，但無資料可下載？

請各級政風機構協助初步檢視下列事項：

1. 後台管理端查詢授權是否如期並確實完成逐級送審作業。

2. 請確認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錯漏情形。

3. 如上述情形皆正確完成，請逕向本署駐點人員反映。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下載後可以不要使用本部所提供的資料嗎？

可以，點選下方讀檔後，將返回讀檔頁面。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法務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連絡電話(宅) (02)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簡報結束